



内蒙古科技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及安防维保服务项目（包2）

-安防维保服务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供应商：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内蒙古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及安防维保服务项目（包2）-安防维保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完成（消防维保及安防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消防维保及安防维保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涉及的下列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1.3 成交（中标）通知书。
- 1.4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1.5 评标委员会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安防维保服务〕，具体包括：



2.1.1 服务内容

(一) 安防设备维保服务

安防系统所有相关的硬件设备设施和线路的检测、维修维护、调试、位置调整、除尘、故障排除；所有软件的检测、升级、维修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机房运行环境及配套设施的检测、维修维护、除尘、故障排除。

1. 系统全面排查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维保公司需要对现场进行全面详细勘查并做详细的设备检查记录。具体包括：

-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3) 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 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 矩阵编程控制、硬盘录像机操作系统、远程视频软件的维护、调整、参数优化、故障排除等。
- (6) 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7) 所有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矩阵控制设备、控制键盘、显示大屏、显示屏等视频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的清理、维护、检修、配件更换、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等。
- (8) UPS 设备主机的清理、维护、检修、配件更换、故障排除等。
- (9) 机房内空调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室内机一年一次、室外机一年两次）。

2. 定期巡检服务





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故障，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对容易老化的配件每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焊接。每一个季度进行全面设备环境及隐患排查，检测各项技术参数及安防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同时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对安防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每月向校方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根据学校的安防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3. 突发应急服务

因突发情况（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发生导致系统遭到破坏而无法正常运行，维保公司应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来处理。遇到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维保公司应提前派遣技术运维人员到现场待命，对所有安防设施设备做到 24 小时驻现场维修，提供跟踪式保障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除确保原来日常的保障方案的同时，可设立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保障项目组，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系统的维护检查，保证服务的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并增加值班人员和值班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

4. 安防系统相关工作

配合学校信管中心及其他部门进行安防系统的改造、网络改造、线路改造，按学校规划对安防设备进行拆装及重建，若出现未按要求配合学校工作的情况视为当季考核不合格。

要求供应商给维保工作人员配备全套维修工具，并提供维修使用车辆。

负责与安防设备生产厂家沟通设备对接、迁移、新增等事宜，安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疑难杂症等情况需配合设备厂家共同解决问题。

点位在线率将作为考核依据纳入考核，确保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9%。





维保期间如有学校出现新增安防设备的需求，需要配合各部门提出合理方案和意见，并将新增设备纳入维保范围。

配合处理校园测速预警系统的故障，与厂家沟通解决问题。

配合处理校园出入系统的故障，与厂家沟通解决问题。

（二）24小时值班工作

维保单位须在校园技防中心设立 24 小时值班岗位，配备足额值班人员，严格履行值班职责，维护校园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日常安防设备巡查、故障上报、报警柱接警、调取录像等工作，配合完成其他应急事项，协助校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1）维护校园范围内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协助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保卫工作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维护校园的秩序、日常巡查及其他应急事项。

①每日对各值班室设备进行巡查，日常巡查各值班室的设备能否存储录像，前端摄像机是否有图像、黑屏、掉线等，报警柱与人脸识别是否正常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如有问题及时联系技术员维修，做好记录，存档上报。

②技防中心实时预览拍摄图像画面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如打架、斗殴、抢劫、盗窃、可疑人员等）及时呼叫保卫处值班人员及保安迅速赶往现场处理并做好记录。

③报警柱报警第一时间接警，问明情况立即上报保卫处值班人员及保安赶往现场处理并做记录。

④人脸识别报警确定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本人，如是实时呼叫保安并追踪犯罪嫌疑人去向。

⑤协助保卫处调取拷贝录像等工作。如发现小商贩及外卖进入校园立即上报并做好记录。





(3)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各项值班工作，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空岗、不漏岗，发现可疑情况和事故苗头立即上报，果断处置，确保责任区内设备、设施不受破坏，保障师生人员人身安全。

(4)值班人员应统一着装，按季节更换服装。

（三）维修及配件更换

在维保期限内，安防系统所有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维保公司人员负责更换，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存档备案。系统设备因天气、淘汰、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修复的，维保公司应提出建议，派遣专业维修人员恢复设备设施。更换配件单价低于人民币 800.00 元由维保公司承担，并做好维修更换记录，高于人民币 800.00 元由合同约定的维修更换配件专用款支付。

（四）服从校方的统一调配，积极配合校方完成各类安全防范相关的临时交办任务，主动对接校方相关部门，及时响应校方的合理需求，不得推诿、拒绝。

2.1.2、维保点位数量统计

地点	设备型号	摄像机类型	总数
体育馆	宇视	数字	48（台）
明德楼	海康	数字	277（台）
重点实验室	宇视	数字	21（台）
周界系统	宇视	数字	124（台）
27 号宿舍楼	宇视	数字	204（台）
原宿舍楼	天地伟业	数字	51（台）
第二教学楼	宇视	数字	47（台）
办公楼 B 座	宇视	数字	26（台）

煤炭学院办公楼	宇视	数字	7(台)
临曦楼	宇视	数字	32(台)
校园公共区域	宇视	数字	80(台)
第一教学楼	宇视	数字	96(台)
第一实验楼	宇视	数字	35(台)
第二实验楼	宇视	数字	64(台)
腾飞楼	宇视	数字	82(台)
工程训练中心	宇视	数字	66(台)
新增宿舍楼	宇视	数字	209(台)
新增公共区域	宇视	数字	132(台)
办公楼 A 座	宇视	数字	20(台)
秋实楼副楼	宇视	数字	82(台)
文华楼	宇视	数字	389(台)
逸夫楼	宇视	数字	118(台)
图书馆	宇视	数字	244(台)
其他公共区域及 楼宇	宇视	数字	82(台)
改造宿舍楼	宇视	数字	126(台)
28 号楼	宇视	数字	197(台)
女生楼	宇视	数字	195(台)
报警柱	宇视	数字	7(套)
总计			3061(台/套)

2.2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合作模式，最长连续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同续签核心依据，考核达标且符合续签条件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予续签。

3. 服务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校园内。

4. 服务方式：[现场培训、驻场服务、定期上门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等]。

5. 具体服务要求：

（一）故障响应时间

维保公司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x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x24 小时电话咨询，1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x24 小时电话咨询，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项目人员安排及工作要求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统一着装，按季度更换服装，服装整洁规范，佩戴工作标识，展现良好的服务形象；着装样式须报校方审核确认后

统一配备；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要求，规范操作设备，严格保障信息安全，严禁泄露校园安防监控录像、师生个人信息等工作机密，若发生信息泄露，须承担相应责任。维保单位须建立人员考勤制度，对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全员在岗，无空岗、漏岗现象；工作人员请假、



调休须提前报备校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保证服务期内无设备维护推拖、值班人员工作疏忽大意造成财产损失或治安事件。

1. 管理人员

(1) 技术员 1 名（兼驻校经理）

须具备 5 年以上校园安防系统维保管理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能够独立处理各类复杂技术问题，负责校园范围内所有安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未出质保期的设施设备负责联络对接维修维护事宜，按合同约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排查，并做好维修记录。负责起草制定值班人员培训方案，按季度对值班员进行日常培训及新员工的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工作记录。负责制定维保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突发应急预案等文件。工作时间按照 8 小时工作制，如遇到设备故障保证 24 小时技术支持，如遇重大活动、突发紧急情况等需要全程技术支持。负责对全体值班人员的管理、监督、考核，负责维保公司与学校间的沟通传达，负责学校与设备厂家间的沟通，负责安防设备涉及学校其他部门时的沟通交流，配合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严格遵守校方技防中心管理制度，无犯罪记录，入职前须向校方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2. 一般工作人员

(1) 值班员 6 名

负责技防值班室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一班两人，三班倒。负责对摄像头、报警柱等安防设施的日常巡查，报警柱接警，配合保卫处进行调取视频录像等工作。严格遵守技防中心管理制度。要求值班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女性，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政治素质，要求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基础，能够熟练使用电脑软件、智能手机等智能工具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能操作智能化系统软件，能操作 AI 智能体，有



计算机学习培训相关技能，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要忠于职守，有胜任巡查值班工作的业务能力，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到礼貌待客、坚持原则。

（三）权责划分

1.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开展维保作业，对因维保不到位、操作违规、值守失职、隐患漏排引发的信息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2. 自行承担作业期间人身安全、财产损毁风险，规范落实安全作业措施，严格按规程开展现场作业。

3. 全权负责驻场人员招聘、资质审核、培训、日常管理及薪酬社保发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全员在岗、依规合规履职。

4. 维保单位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在为本校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自身疾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一切情形，均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他连带责任。

5. 因维保单位派驻人员的故意、过失或履职不当行为，造成校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及善后责任均由维保单位承担；若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信访等各类法律及纠纷事宜，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给校方造成经济、名誉等损失的，维保单位须向校方予以全额赔偿。

6. 维保单位与其派驻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该等派驻人员与校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法律关系。若派驻人员就工资、社会保险、工伤待遇、经济补偿等任何劳动人事争议向校方提出主张或维权诉求，均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校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名誉损失及其他衍生损失），维保单位均应向校方全额赔付。





7. 维保单位所提供全部从业资质、人员证书、备案材料等须保证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维保单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因维保履职严重缺失造成校园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向维保单位追究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9. 校方提供设施图纸、技术资料，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维保作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10. 校方对维保服务质量、人员履职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行使考核、督办、追责主导管理权限，有权对维保单位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维保单位须按时整改。

11. 校方按照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2. 负责明确校园安防相关的管理要求、工作标准，及时向维保单位传达校方的相关通知、部署，配合维保单位开展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13. 对维保单位提交的维保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置报告等进行审核、存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维保单位，要求其整改完善。

（四）相关要求

1. 报价及费用要求：本项目为校方安防维保一体化包干总价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巡检保养、故障维修、联动测试、台账编制、人员工资（含社保）、保险、管理费、税金、易损件更换、自备车辆维护保养等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校方无任何额外付费事项。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供应商无法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审议意见，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及国家、地方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拟派驻维保服务人员的合法





权益。维保服务人员在正常劳动情况下月工资标准不低于包头市现行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380 元/月），投标人不得擅自降低工资标准、拖欠工资或克扣维保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 供应商须为所有派驻维保服务人员足额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险期限须全面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确保服务期间人员意外保障到位。保险相关凭证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方备案。

3. 驻场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人员离职、调岗、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校方，新增人员资质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私自换人。

4. 安全作业要求：维保单位开展维保作业时，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影响校园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高空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经校方确认后执行，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确保作业安全。

5. 资料管理要求：维保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维保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维保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置报告、配件更换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 1 年内，须按校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校方核查；服务期满后，须将所有维保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移交校方存档。

6. 对维保单位的考核

严格依照《安防维修保养考评表》对维保单位实施季度、年度常态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维保服务费结算、合同续签、违约行为追责的核心判定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期服务费支付核心依据；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维保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查；整改仍不合格的，校方有权扣除当期季度 50% 的服务费，同一服务年度内季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直接





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若维保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年度考核结果为合同续签核心依据，考核达标且符合续签条件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予续签。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3.2 支付方式

1. 支付周期：费用按季度结算，按照考核结果付费，执行后付款方式，服务期截止时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天结算。其中 48.8 万元用于年度日常维保，另 12.2 万元用于年度维保中需维修更换的、单价超过 800 元人民币的设备、备件使用。

2. 支付条件：

供应商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 支付账号：

开户名：[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东路支行]

账 号：[149281361452]

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或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可自主选择），



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 30 日内无息退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应向供应商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关系等。
3.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应在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 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协商一致。

5.2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采购人按时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协助。
2.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态度。
3.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4. 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产，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服务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7.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双方共有] 所有。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九、其他条款

9.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日期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9.5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果有委托授权的话）。





此页无正文 接上页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加盖公章）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7号

邮 编：014010 电话：0472-5955222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6 月 29 日

供应商：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大街时代广场G区B2013

邮编：014010 电话：139110842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6 月 29 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67CS-G-P-260301



内蒙古金海原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7日就消防维保及安防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M67CS-G-P-26030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安防维保服务
中标金额(元)	6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壹万元整	

